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8破6号
云广破管字第4-1-5号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8破6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:30，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(一)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(二) 会后表决：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关于表决事项(二)，债权人应于12月4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当天，1户债权人未参会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，会后管理人向其邮寄送达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，并沟通其在上述期限内表决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上述2项表决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6户，对应表决权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,094,346,744.63元。



三、表决事项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2024年11月19日，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6户，其中14户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,430,969,655.75元。同意债权户数占比87.5%，同意债权金额占比68.33%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已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（二）关于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2024年12月4日，共有5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3户同意、2户不同意。剩余11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即共计14户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6	14	87.5%	2,094,346,744.63	2,089,482,989.80	99.77%

故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

抄报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